

平安健康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(2013) 1 号

根据财政部《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金[2010]169号，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，以及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》（保监发[2012]8号）对保险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原任外部审计师服务年限期满，经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现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3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